

From: Chan Nicholas <[REDACTED]>
To: "panel_edev@legco.gov.hk" <panel_edev@legco.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Date: Monday, June 25, 2018 10:15AM
Subject: 關於審批第二個為期十年的山頂纜車經營權的事宜

致行政長官，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行政會議：

據知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今天會討論修改山頂纜車經營權的附屬法例，以便決定批出第二個為期十年的纜車經營權。本人期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是否批出第二個為期十年的經營權給予山頂纜車公司時，引入懲罰性機制。近年多項大型交通基建計劃如高鐵香港段，沙中線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相繼延遲完成，引起不少市民不滿。若纜車公司未來無法履行承諾及按照計劃預期在2021年完成更換和提升現有纜車系統的話，政府應取消已批出的第二個十年纜車經營權或現有的經營權作為懲罰。同時交予其他營辦商經營。

陳先生
6月25日